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质押及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及马佳圳先生的通知，余素琴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手续，马佳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佳圳	是	10,000,000	2018年8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6%	融资
合计	-	10,000,000	-	-	-	43.16%	-

2、 股东股份提前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余素琴	是	1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8月22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马佳圳	是	100	2017年12月7日	2018年8月22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200	-	-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和马佳圳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8,923,580 股，余素琴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8,08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 13,559,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马佳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3,168,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 18,099,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和王在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763,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3%。其中，马镇鑫先生、余素琴女士和马佳圳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0,8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3%。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